**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1002）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衢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政采云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WS-QZ2021002

项目名称：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10万元

最高限价：51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核酸提取仪采购 | 30 | 5100000 | 台 | 详见招标文件 |  |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人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月14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

方式：网上自行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注：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14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评审地点：**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电子投标说明：

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压缩保密存储的压缩文件（设置密码，如若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再将密码告知代理公司）形式两类：

2.2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2.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以压缩保密存储的设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发送至1016483600@qq.com，联系人：小胡，0570-3085566/15215700612)，逾期送达将被拒收。

2.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序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不启用备份投标文件。

2.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 (tp:/www zizfcg gov.cn)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 czt.zj. gov.cn/)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 zcygov.cn/)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九、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名称：衢州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570-3058766；

地址：衢州市钟楼底路2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电话/传真：0570-3085566、18905703552、15215700612

联系人：陈女士、小胡

监管办公室：衢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徐先生

联系电话：0570-8757615

# 第二部分 谈判供应商须知

##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备注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 衢州市人民医院 |
| 2 | 项目名称 |  | 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 |
| 3 | 供货期 |  | 按院方需求 |
| 4 | 投标文件组成 |  |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注明：供应商需自行准备电脑和制作标书的CA锁。** |
| 5 | 保证金 |  | **不缴纳** |
| 6 | 报名地点 |  | 政采云线上 |
| 7 | 提交答疑截止时间 |  | 2021年1月13日17：00时整（北京时间） |
| 8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 2021年 1月14日 上午 09 时30分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9 | 开标时间 |  | 2021年 1月14日9 时30分（北京时间） |
| 10 | 评标地点 |  | **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厅（西区花园东大道169号）** |
| 11 | 采购结果公示期限 |  | 公示1个工作日 |
| 12 | 签订合同 |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签订合同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5%的履约保证金。 |
| 14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 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
| 15 | 投标有效期 |  |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6 | 联合体投标 |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7 | 转包与分包 |  | 本项目禁止转包与分包 |
| 18 | 公告及澄清文件发布网址 |  |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 |

**二、谈判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适用于核酸提取仪采购的谈判、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谈判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分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文档等。

**7.“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响应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8.“公章”除特殊说明外系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中供应商的电子签章；**

9.“▲”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供应商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线上电子交易）进行。

（四）竞争性谈判委托

如供应商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响应文件开启而导致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七）特别说明

▲1.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在谈判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项投标或者未划分标项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上述单位投标均无效。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6折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公司，投标报价时请综合考虑。**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6.评委费由采购人支付。**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时间为准）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响应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前附表及谈判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除以上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对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疑问，请将书面文件在谈判截止期三个工作日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内酌情予以澄清和修改，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视情作出是否延长谈判响应截至时间的决定，如规定时间内未收到任何质疑，则视为各供应商均对此无异议。

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文件为准。

4.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谈判文件。

**（三）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资格审查文件(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均需加盖公章（CA签章）)**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承诺函、声明（格式见附件）；

3）谈判函（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证明；

5）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6）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的名单为准。

**2.商务技术文件**

1）所投产品的名称、产地、型号、技术指标介绍等；

2）制造商资格声明；投标人资格声明；

▲3）采购需求偏离表；

4）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来的同类设备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5）产品组成系统说明，主要技术性能和结构的详细描述，提供必要的数据、图纸、图片（效果图）；关键元器件明细表（包括主要技术参数、制造厂名称国别）；产品的扩展性应用能力介绍等；

6）产品通过国家权威部门的各种检验检测报告、证书等（如有）；

7）产品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方案和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等；

8）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如对招标货物的规格、性能、材质、配套货物提出的更为合理的替代方案等）及其他优惠承诺；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二）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备份响应文件：可以以压缩保密存储的设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

▲a.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b.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响应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可以以压缩保密存储的设密压缩文件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发送至代理公司；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备份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无效。

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谈判响应报价

1.报价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2.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须将服务费、验收费、培训费、投标费、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都包含在响应报价之中，一次性包死，合同价不再作调整，除招标范围更改，如还有其它费用内容组成，供应商可在报价明细表中单独列出，如不列明详细报价，则视为已含入报价里。

3.最后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价格将不予调整。

4.本次谈判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六）响应有效期

▲1.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2.在原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但经谈判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可在评审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作出。供应商的修改、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的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1016483600@qq.com）提交。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谈判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供应商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4）资格文件及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

（5）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6）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7）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或者与谈判文件中标“▲”的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8）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响应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的；

（9）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12）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无法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谈判响应条款的。**

**3.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4.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文件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

（一）响应文件开启准备

1.制订响应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

2.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响应文件开启、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3.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及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4.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二）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原则上应采取先开启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后开启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开启响应文件开启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现场的各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可拒绝其进入现场。

3.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响应文件签收。

4.主持人宣布响应文件开启，介绍响应文件开启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开启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5.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已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谈判程序**

（一）谈判小组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1名采购人代表以及2名政采云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审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审，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三）评审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谈判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谈判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谈判小组组长。

4.通报依法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谈判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

6.谈判小组组长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应组织相关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1）谈判小组按照商务、资格类进行审核响应文件。

（2）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谈判资格。

7.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

（1）谈判小组就讨论和汇总的情况与供应商展开谈判。

（2）供应商确认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并对谈判承诺确认后由授权代表签字。

（3）谈判及报价轮次不超过三轮，具体根据项目的情况由谈判小组决定。

（4）供应商在全部谈判结束后按规定时间内统一进行最后报价。

8.谈判小组拟制评审报告。

**（七）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选择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的，谈判小组以质量和服务更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

2.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谈判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谈判资格。

4.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谈判工作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5.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

6.说明：

**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其响应的最后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6.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定标**

（一）谈判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二）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基于磁珠法原理；

可从多种样本中提取DNA、RNA；

可一次性完成96个样本的提取；

处理速度≤15分钟；

带有彩色面板或用触控屏进行控制；

多种可调振荡模式；

具有可靠的污染控制系统；

设备自带操作程序；

220VAC，50Hz电源；

具有医疗器械注册证；

保修期≥2年；

 ▲供货期10天。

▲**备注：以上技术参数必须全部响应，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核酸提取仪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衢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衢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JWS-QZ2021002）采购结果，按照平等互利原则并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签署本合同。

1.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 | 注册证号 | 配置要求 | 数量 | 单价 |
| 核酸提取仪 |  |  |  | 见配置清单 | 30台 | 元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商品型号、数量、配置要求及使用单位地址等详见附件清单。

1.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1.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10天

2.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3.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2（2）种方式支付乙方合同价款。

1、一次性支付：

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2、分期支付：

（1）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预付款，计¥ / 元（大写 / 元整）；

（2）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入库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符合财务、税务规定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95%，余款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使用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一、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约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四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衢州市人民医院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钟楼底2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衢州下街支行

开户账号：1209260109025101194

企业税号：12330800471866062F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核酸提取仪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第五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供应商提交谈判响应文件须知**

* 1. 谈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谈判供应商的风险。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采购代理机构将应用谈判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谈判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一、封面式样

**衢州市人民医院**

**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QZ2021002）**

**谈判响应文件**

**内容：资格审查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二、承诺函、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的承诺函**

 ：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具有履行 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所必需的供货能力。如中标，我方将保证合同顺利履行。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正在处罚有效期。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谈判函

##  谈 判 函

 ：

（谈判人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有关活动，进行谈判。为此：

1. 提供谈判须知规定的全部谈判响应文件。
2.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该项目的谈判报价以最后轮报价为准（报价一览表附后）；
		2. 保证遵守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中的有关规定。
		3. 保证严格执行双方所签的供货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4. 谈判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谈判文件，包括竞争性谈判采购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或收到的任何谈判。
		6. 本谈判自谈判截止时间之日起90 天有效。
		7. 与本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邮编： 电话： 传真：\_\_\_\_\_\_\_\_\_\_\_\_\_\_\_\_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附：**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衢州市人民医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招标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的实施。

|  |  |  |  |
| --- | --- | --- | --- |
| **采购项目** | **承诺交货期****（日历天）** | **免费质量****保修期** | **项目负责人** |
| 衢州市人民医院核酸提取仪采购项目 |  |  |  |
| **报价总价（大写）：****（小写）：**¥ 元 |

注：报价为报价人所能承受的一次性初次最终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货物的供货、税金、检验费、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等全部费用**，请投标商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产地** | **数量** | **出厂单价**（含税） | **总价**（含税）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总价** |  |
| 运杂及保险费（含卸货） |  |
| 安装调试费（包括设备的测试、调试、验收等费用） |  |
| 技术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 |  |
| 其他相关费用 |  |
| 合计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  |

**注：**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货物名称按采购设备清单内容。**

2、“报价明细表”内“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报价总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谈判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并作出“正偏离/负偏离”，同时在说明栏目中具体说明及填写页码，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的要求。如若此表填无偏离，采购人有权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要求；如若有负偏离，则视为无效标处理。**如若发现虚假行为，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1）设备成套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投标人： （盖 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名）

 年 月 日

**投标人（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人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截止 年 月 日）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 近3年的营业总额：**

**3. 近3年该货物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列表详细说明

**4. 同意为供应商制造货物的制造商名称**

**5. 在衢州市固定售后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人员组成及其他。**

**6. 以下资料，如果代理商有的话请提供：**

持证安装人员 人，专职质量检验人员 人，

机械、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人，

其中：高工 人，工程师 人，

技术负责人姓名、职称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制造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

**（1）关于制造采购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年生产能力（台/年）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持证上岗的安装队伍人数 人，

专业技术人员构成

（2）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他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列表详细说明：

外购零部件名称

制造商名称、地址

**3. 本制造商生产采购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5.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列表详细说明：**

部件名称

供应商

**6. 在衢州固定售后网点的详细介绍（包括地址、联系电话、负责人姓名、其他人员组成、服务范围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附件八、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本函为小微企业提供。

2. 须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网址：http://xwqy.gsxt.gov.cn/)”页面查询结果，提供网站截图复印件，未提供者不能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第六部分 评定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谈判文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成交单位，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定原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定供货、服务单位。确保供货、服务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评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定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采购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二、评标组织**

负责评审工作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开标后，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凡谈判供应商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者，经谈判小组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谈判。对谈判文件完善后，由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进行询标，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答复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

经资格性检查，谈判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谈判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谈判供应商（有效谈判供应商）不足三家，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法继续进行或转为其它政府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或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组织招标。

**三、评定办法**

* + - 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进行谈判。
			2.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谈判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是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而不是依据外部证明。
			3. **符合性检查与资格性检查**

| 项号 | 评审类型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1 | **符合性检查** | 谈判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一致 |
| 谈判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谈判响应文件编制 | 符合谈判文件的编制要求 |
| 谈判有效期 | 不少于90日历天 |
| **2** | **资格性检查** | 基本资格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3 | **无效标条款** | 1. **报价超过最高预算价的；**
2.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3. **单价与总价不相符，又不接受谈判小组修正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而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4. **在符合性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响应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在资格评审中，谈判小组认定谈判响应文件任一项评审因素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在谈判结束前，谈判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或变更，未及时告知采购人或不再具备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7.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8. **响应文件中需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未加盖谈判供应商单位全称的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9.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各类证件如在年检、升级、变更的，不能提供的，且无相应的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的；**
10. **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 **仅提交备份谈判响应文件的；**
13. **存在串通投标、挂靠、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5. **本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属于无效投标情形的；**
16. **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属否决投标情形的。**
 |

* + - 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谈判的内容可能涉及服务要求、价格、售后服务、合同草案，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履约期限和方式、资金支付要求、验收标准等。供应商所作的重要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第一次报价不公开。
			2.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谈判小组可以修改谈判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
			3.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
			4. 谈判小组汇总并讨论审核情况，确定供应商是否继续进行谈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在线报价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原则上不得高于上轮的报价（实质性变动的除外），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不同的，以最终报价为准。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是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 **评标时如有效投标报价不足3家，或谈判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或宣布本标项招标失败。**
			7.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若该谈判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并否决改变，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确定拒绝该报价。
			8. 如果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政府财政预算价或明显偏离市场正常价格时，谈判小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对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谈判供应商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9. 在系统上宣布评审结果。
			10. 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五、询标阶段**

1、为有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采购人可要求谈判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谈判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在经审查合格的谈判供应商中，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由谈判小组决定其投标是否为无效标处理。

 **六、评定结果**

采购人委托编制的参考造价是为了防止串标、抬标，计算工程造价节省额以及在评标分析时寻找报价差异原因的参考性依据。当各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均高于有效报价或出现异常情况而没有达到预期竞争效果时，由采购代理单位重新组织招标或用其他方式定标。

本次采购根据有效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从低到高原则，确定一个成交预选供应商，其他有效供应商依次确定为备选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不超过财政预算价的前提下）。最终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

**七、谈判供应商的义务**

谈判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谈判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谈判结束，所有评定资料存采购机构备案。

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